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Net Group Limited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醫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希望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悉，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以及對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及評估，董事會預期，與2016年同期比較，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將會增加，但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可能錄得綜合虧損淨額增加約117%，當中包括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分別約為10.4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乃與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5月31日在創業板上市(「上市」)有關。

此外，與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淨額大幅增加，主要乃因以下原因所致：

- (i) 主要與為支持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營運及業務開發的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費用增加；
- (ii) 產生額外法律及專業費用以確保上市後持續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及
- (iii)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與物色商機相關的額外費用及初步啟動費用，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提供醫療及牙醫服務的服務中心。

本公司仍正在釐定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本盈利警告公告乃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而刊發，惟未經本公司的核數師確認或審核且須待最終釐定及其他可能調整(如有)。謹此建議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6月刊發的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志偉

香港，2017年5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偉先生及姜洁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錫堯博士、梁寶漢先生及黃偉樑先生。

本公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本公告或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NetGroup.com登載。